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及对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的评估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若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果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若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的评估说明

因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了《关于督促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暂停上市风险揭示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009 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在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认真核实导致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是否已经完全消除，审慎评估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

公司 2013 年审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如下：

“2012 年 6 月国创能源原董事长周剑云在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情况下，

以国创能源的名义分别与陈世达、贵州阳洋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阳洋矿业”）、上海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优道投资”）签订《委托融资协议书》、《融资服务框架协议》。在签订上述协议后，优道投资及其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发行国创能源定增基金募集资金转入国创能源账户净额 770,139,166.66 元，国创能源根据陈世达、阳洋矿业付款指令对上述资金全额转出及支付；这些资金转入与转出及支付时未纳入国创能源财务核算，本期国创能源已通过追溯重述将这些转入和转出及支付资金纳入国创能源的财务核算。我们对这些资金的转入、转出及支付实施包括函证、询问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然无法判断该融资事项的真实情况以及其后果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鉴于国创能源的人员变动、资料交接等原因，我们未能获取国创能源真实、完整的诉讼、抵押、担保等财务资料，我们无法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为了保障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以及导致 2013 年度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情形的消除，本公司已经做了大量准备，包括：对优道非法融资案件司法调查的积极配合，对违规担保和借款事项逐一进行资料收集、梳理和应对，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报审计专项法律顾问为审计工作中所涉的法律问题提供全面、客观、详尽的法律意见。（相关工作可查看公司 2014 年、2015 年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因刚刚才完成正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尚未正式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但其对于承接本公司审计业务已经做了基本的尽调。根据审慎性原则，对于导致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是否已经完全消除，以及评估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前期的尽调、新一届管理层所展开的各项清理工作，以及与公司管理层、律师事务所的充分沟通，可以合理预期公司管理层可以消除导致会计师对公司 2013 年度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进而消除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但最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要以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尽快安排审计人员进驻公司展开审计工作，全力以赴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及时完成。

根据公司 2013 年审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影响会计师对公司 2013 年度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原因为：1、优道非法融资案件对公司的影响；2、诉讼、抵押、担保等财务资料缺失。针对该两事项：1、优道非法融资案件相关责任人已被移送司法机关，在

公司的责任问题上，律师事务所将充分表达其法律意见，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工作提供支撑；2、关于诉讼、抵押、担保等财务资料缺失的问题，目前已基本消除，公司新一届管理层已经通过各种努力对诉讼、抵押、担保等财务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查漏补缺，并进行公告和应对。所以，经过上述综合分析及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较低。

三、其他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将在 2014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为：0851-8597334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